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监〔2020〕1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厅水利监督检查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河北省水利厅水利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水利厅 水利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确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水利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依据水利部《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的各类涉水监督检查；省委省政府、水利部交办、督办或省领导批转事项的核查；水利部及相关流域机构组织实施的明查暗访发现问题的移交整改核查以及对群众举报事项的调查等。

第三条 水利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省水利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监督检查重大问题的责任认定，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责任追究。

厅相关处室负责对各自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情况及时报厅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

第二章 责任追究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责任追究种类包括对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直接责任人和具有相关行政管理责任单位及个人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是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以及对主管部门（单位）进行的监督管理责任追究。

第七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责令停工、通报批评（含向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建议解除合同、降低或吊销资质等，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第八条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监督管理失职的单位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一般包括：书面检讨、约谈、罚款、通报批评、留用察看、调离岗位、降级撤职、从业禁止等。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水利厅根据不同的监督检查类型项目，按照监督

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依据水利部制定的相关领域专项监督检查办法和省水利厅制定的相关领域监督检查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监督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主体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被检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责任追究：

（一）一个地区或一个单位，在一年内 3 次以上被责任追究的；

（二）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率低于 80%的；

（三）两次以上未按规定期限上报整改结果的；

（四）造假或隐瞒问题，虚假整改的；

（五）被媒体炒作或造成其他重要影响的；

（六）阻碍、妨害或以其他方式抗拒、拒绝检查人员进入检查场所进行检查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三条 被检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主动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能够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按时完成全部整改任务的；

（二）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一个地区或一个单位管理的项目，在一年内 3 次以上被责任追究，对该地区或该单位的主管部门进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同时对该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凡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单位及个人，在省水利厅网站公开 6 个月，其责任追究记入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动态评价。

第十六条 经水利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发现问题较多、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在次年停止或限批新增项目。

第十七条 经水利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向相关市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八条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进行行政处罚，交有管辖权的水政监察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同级或上级督查机构可按照本办法进行监督和督办。

第十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人员对责任追究不服的，7 日内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